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四标段：监理)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56

采 购 人：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特 别 提 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10

        2. 招标文件.....12

        3. 投标文件.....12

        4. 投标.....14

        5. 开标.....14

        6. 评标.....15

        7. 合同授予.....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2019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56

三、采购需求：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采购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 标段 | 标段名称           | 采购范围                             | 采购预算<br>(万元) |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 |
|----|----------------|----------------------------------|--------------|-----------|
| 一  | 取用水户监测         | 736 处超声波水表监测站、11 处插入式电磁流量计监测站的建设 | 607.20       | 150 日历天   |
| 二  | 集成与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采购 | 系统集成建设、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的采购              | 74.68        | 60 日历天    |
| 三  | 数据处理及软件定制开发    | 数据处理与设备联调、水资源监测数据交换平台定制开发        | 19.09        | 150 日历天   |
| 四  | 监理             | 河南省水资源管理系统二期工程监理                 | 13.04        | 项目施工期及质保期 |

3.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4.3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内须具有承担所属标段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 5.3 其他要求：

一标段：遥测终端须提供制造商《工业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过《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的符合性和质量测试白皮书。

5.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七、获取招标文件

7.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7.2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7.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4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8.2 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8.3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http://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8.5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9.2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0.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2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371-65571595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73606128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发布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信息更正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56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四、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 五、变更内容：

5.1 原采购信息内容：“5.3 其他要求：一标段：遥测终端须提供制造商《工业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过《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的符合性和质量测试白皮书。”

变更为：“5.3 其他要求：一标段：遥测终端须提供制造商《工业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过《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的符合性和质量测试白皮书。”

5.2 招标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371-65571595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73606128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发布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信息更正公告（2）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56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四、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 五、变更内容：

5.1 原采购信息内容：“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变更为：“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5.2 招标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371-65571595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73606128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发布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br>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br>联 系 人：姚先生<br>电 话：0371-6557159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br>联 系 人：姜女士<br>联系电话：18736061287<br>邮 箱：zxyzb29@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所属标段    | 四标段：监理                                                                                                                                                                                                                                                                                                                                            |
| 1.3.1 | 采购范围    | 河南省水资源管理系统二期工程监理                                                                                                                                                                                                                                                                                                                                  |
| 1.3.2 | 服务期限    | 项目施工期及质保期                                                                                                                                                                                                                                                                                                                                         |
| 1.3.3 | 安全控制目标  | 参照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执行                                                                                                                                                                                                                                                                                                                                   |
| 1.3.4 | 质量控制目标  | 参照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执行                                                                                                                                                                                                                                                                                                                                   |
| 1.3.5 | 投资控制目标  | 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内须具有承担所属标段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p> <p>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

|        |                  |                                                                                                                                                                                                                                              |
|--------|------------------|----------------------------------------------------------------------------------------------------------------------------------------------------------------------------------------------------------------------------------------------|
|        |                  | <p>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19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b>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b>电子投标文件：</b></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p> <p>（2）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p> |

|       |                |                                                                                                                                                                                                                                                                              |
|-------|----------------|------------------------------------------------------------------------------------------------------------------------------------------------------------------------------------------------------------------------------------------------------------------------------|
|       |                | 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 4.2.1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1日9时00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码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p>                                                                                                                                                |
| 5.2   | 开标程序           |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地点   |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后，方可凭CA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ggzy.com）交易主体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未按规定在网上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费分段计取，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0.3  | 招标控制价          |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p>五标段：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佰元（¥1304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

|      |          |                                                                                                                                                                                                                                                                                                      |
|------|----------|------------------------------------------------------------------------------------------------------------------------------------------------------------------------------------------------------------------------------------------------------------------------------------------------------|
| 10.4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0.7 | 重要提示     |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包含的其他文件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
| 10.8 | 监理标段解释说明 | 本次招标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项目监理。监理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本次招标控制价¥130400.00 元为 2019 年度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2020 年度、2021 年度项目监理金额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和财政评审情况另行确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所属标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所属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安全、质量、投资控制目标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监理检测设备一览表
- 七、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投标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工作内容、招标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含税）。**

3.2.2 供应商的酬金是在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前，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货物或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5.2 提供单位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盖章方为有效)；

3.5.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19年度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19年度连续六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3.5.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本单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单位电子章提供。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包含的其他文件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安全、质量、投资控制目标、服务周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编制应满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文件上传的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 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http://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经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  
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  
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7 特别提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理标段解释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系统生成的电子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回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电子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 财务状况                                                                                                        | 提供单位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度连续六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br>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br>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本单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单位电子章提供。（本项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包含的其他文件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                                                                                                                                                                                                                                                                                                                                                        |
| 2.1.3 | 响应<br>性评<br>审<br>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安全控制目标                                                                                                      | 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资控制目标             | 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3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__10__分<br>技术部分：__50__分<br>商务部分：__40__分                                                                                                                                                                                                                                                                                                                                                                                                                                                                                                                                                                                            |
| 2.2.2 (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r>(10 分) | (1)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不存在其他无效标情形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br>(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1<br>(3) 评标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2.2 (2)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1) 项目组织机构（5 分）<br>监理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机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有完善的监理制度，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情况在 1-5 分之间打分。<br>(2)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12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质量目标达到等方面分三档计分，优 9-12 分，良 5-8 分，差 1-4 分。<br>(3)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8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分三档计分，优 6-8 分，良 3-5 分，差 1-2 分。<br>(4) 监理仪器设备配备（5 分）<br>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监理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可行，依据投标人现场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得 0-5 分。<br>(5) 合同和档案管理、保密措施（6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分三档计分，优 5-6 分，良 3-4 分，差 0-2 分。<br>(6)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6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重点突出合理，是否具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分三档计分，优 5-6 分，良 3-4 分，差 0-2 分。<br>(7) 为采购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情况（5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全面、系统、科学等方面横向对比在 0-5 分之间打分。<br>(8) 安全管理（3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是否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等方面分三 |

|           |                |                                                                                                                                                                                                                                                               |
|-----------|----------------|---------------------------------------------------------------------------------------------------------------------------------------------------------------------------------------------------------------------------------------------------------------|
|           |                | 档计分，优 3 分，良 2 分，差 0 分。                                                                                                                                                                                                                                        |
| 2.2.2 (3) | 商务部分<br>(40 分) | (1)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br>投标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的文件信息为准）。                                                                                                                                                 |
|           |                | (2) 供应商业绩 (9 分)<br>2016 年以来，每出具一份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得 3 分，该项最高得分为 9 分，无业绩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供应商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一经证实，其投标无效）                                                                                                                                                       |
|           |                | (3) 项目总监 (5 分)<br>①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及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②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信息化类似项目监理工作并担任项目总监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b>监理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供应商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一经证实，其投标无效）</b> ）                                                                              |
|           |                | (4) 人员配备 (9 分)<br>①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得 2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扣完为止；<br>②有明确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信息工程监理人员、网络技术人员、软件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配备人员数量是否合理，专业配备是否齐全，分三档计分，合理、齐全者得 4 分，缺一种专业技术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br>③委派一名及以上监理工程师常驻业主指定地点办公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5) 测试能力 (6 分)<br>①拥有且使用完善的测试环境和设备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②测试人员具有网络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③测试人员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                | (6) 供应商企业概况和实力 (5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打分。申请人综合实力强，具备充足可调配的资源，适应和应对项目实施周期中可能出现各种风险，具备综合咨询和监理服务能力。能够出色胜任本工程得 5 分，综合实力一般得 3 分，综合实力较差得 1 分。                                                                                                                |
|           |                | (7) 投标文件综合评价 (3 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响应性情况在 1-3 分范围内打分。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包含的其他文件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3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本章初步评审中“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2)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数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数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数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2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

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无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无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汇票、支票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由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9 年度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项目 (\_\_标段：\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监理检测设备一览表
- 七、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投标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 2、本章提供的格式内容如在投标范围内不涉及，也应在表中注明。
- 3、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 安全控制目标：\_\_\_\_\_, 质量控制目标：\_\_\_\_\_, 投资控制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标段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投资控制目标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br>(填写养老保险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提供单位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度连续六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六）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本单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单位电子章提供。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包含的其他文件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 六、拟投入监理检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技术文件

（按招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二、供应商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附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